

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YGGZY-2023-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新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新野县豫资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服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 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 5、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 6、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至南阳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9、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设计项目已由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新野县豫资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野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XYGGZY-2023-11

2.3 建设地点：新野县

2.4 招标范围：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服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2.5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其中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市规委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进度须满足招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2.6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2.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至南阳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

①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④ 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⑤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8: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3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5.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2063736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15203873681

监督单位：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62229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野县豫资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新野县朝阳路 115 号](#)

联 系 人：[路女士](#)

电 话：[0377-660101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工业路 137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893557705](#)

电子邮件：[nyh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